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—二五六七五—一七

傳真：○二—二五六七五—一〇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 1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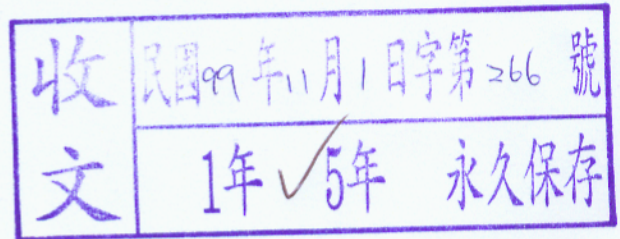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教字第九九七一四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部 99 年 10 月 21 日台國(二)字第 0990181251 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會支持 99 年 10 月 8 日「研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會議」紀錄決議一：「與會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原則支持各學習領域等值，不宜加權計分。」

正本：教育部（國教司）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教學研究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

手錄：
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秘書楊家瑋

1101

理事長鄭嘉偉

1105